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淮南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预算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 23,278,604.42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 10% 盈余公积金 2,327,860.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136,733.26 元，本年度未分配现金股利，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087,477.24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05,418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72,182,059.24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